

國立嘉義大學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明仁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記錄

記錄：楊閔瑛

壹、主席報告

很感謝各位委員能夠出席 99 學年度第二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這幾年來電算中心及各單位確實有很大的進步，實在非常感謝。因學校資源有限，不像其他所學校有豐沛的資源，我們是在慘淡經營中求進步，所以電算中心扮演的角色確實是超負荷。而學校系統程式設計上，要追上一流大學所受的壓力也是可想而之，但同仁仍然不負使命往目標前進，當然要給予電算中心同仁最大的肯定。在未來，因應時代變遷及進步，我們仍然有很多必需在有限的資源下擴展的地方，例如建構寬頻網路雖然所需經費龐大，但我們也要努力規劃進行，所以藉這次會議，同仁若有寶貴的意見請提出，學校一定全力支援。

貳、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本校無線網路似乎有比其他大學落後情形。

洪主任：目前計畫是利用教卓經費，近期內先把民雄校區教育館、人文藝術館建置好後，再整體評估規劃全校無線網路環境。

劉副校長：民雄校區教務組、學務組、總務組這三組英文網頁翻譯有 Section 與 Division 二種用詞，是否統一。

主席：請參考其他所大學的作法，全校統一。

林學務長：導師會議上有提出，是否在校務行政系統功能選項中，增列一次可寄發所有學生通知之功能，目前只能個別寄出的功能。

洪主任：如果是指授課部分，目前中心所提供之輔助教學平台已經有可以寄發郵件給全班同學的功能，不過若是指其他部分（校務行政系統），功能及需求會再請同仁們向業務單位作確認後，提供此項功能。

洪主任：為了讓應屆畢業生如期畢業，今年加開幾場資訊能力檢定，目前已通過超過百分之九十，未過通者，經由本中心或請系上幫忙連繫提醒學生參加檢定。

主席：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學生反應資訊能力檢定通過很困難。

沈組長：目前學生反應的只是場次較少，且開設地點只在民雄、蘭潭兩個校區；不過這學期加開了假日場，以解決同學反應場次少的問題。

主席：新民校區是否可增設場次。

沈組長：新民校區目前場地設備不完善、人力也不足。

主席：

- 一、應克服此問題，要做到每個校區都有能開設場次，讓同學能感受同等待遇。
- 二、遠距教學的部分，到目前為止，視訊連接點能不能再增加。

沈組長：遠距教學課程目前最主要是在通識講座，現在是三個校區都可以進行即時同步上課；其它非同步視訊課是可利用教學平台進行全網路（非同步視訊教學），在教學平台上本校任何老師都可以進行的非同步視訊課程。

主席：目標在未來推動與國外學校遠距教學活動。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系統研發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公務電腦及網路使用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修訂密碼更改週期。
- 二、依前述要點之第28條，增訂本注意事項第22項機密性及敏感性檔案資料傳送及處理原則。
- 三、本校員生電子郵件、校務行政系統等帳號之密碼設定及更改原則將依據本注意事項辦理。
-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公務電腦及網路使用注意事項」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5 慎選密碼，密碼至少每	5 慎選密碼，建議密碼至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

<p><u>六個月更換一次，密碼長度應至少 8 碼。<u>擁有特別權限之帳號，密碼更新周期縮短為三個月，長度應至少 10 碼。</u></u></p>	<p>少每<u>三個月</u>更換一次，密碼長度應至少 8 碼。</p>	<p>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33 條：使用者通行密碼之更新周期，由機關視作業系統及安全管理需求決定，最長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p>
<p><u>22 機密性及敏感性檔案資料應視需要進行實體隔離(與外部網路隔絕)，或僅限於校內傳輸連結。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機密性資料以外之敏感性資料及個人資料，如需電子傳送應視需要先以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u></p>		<p>新增條文，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 28 條，規範機密性及敏感性個人資料等檔案資料傳送及處理原則。機密性資料以外之敏感性資料及個人資料，如需電子傳送應視需要先以加密。</p>
<p><u>23</u> 本校每年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若查有上開違失事項，依「國立嘉義大學電子計算中心網路主帳號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22</u> 本校每年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若查有上開違失事項，依「國立嘉義大學電子計算中心網路主帳號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改點次。</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

案由：請審議本校「國立嘉義大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原辦法於 97 年 4 月 22 日，於教務會議上通過實施。
- 二、修改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修訂版) 修訂條文對照表 97.4.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製作遠距教學教材，以推動遠距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u>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製作遠距教學教材，以推動遠距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訂定本辦法。</p>	<p>文字修訂</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u>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u>本校遠距教學方式包含非同步網路課程教學及同步即時視訊教學。</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校遠距教學方式包含非同步網路課程教學及同步即時視訊教學。</p>	<p>文字修訂</p>
<p>第三條 <u>為推動遠距教學，成立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其他規定另訂「嘉義大學獎勵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u>辦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其開設及學分數之認定，另訂嘉義大學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辦理。</p>	<p>文字修訂</p>
	<p>第四條 新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需提送「新開設</p>	<p>刪除</p>

<p>第<u>四</u>條 開<u>遠距教學</u>課程，需經系所院中心等課程相關<u>委員</u>會議審查，<u>並</u>提送「遠距教學課程<u>教學</u>計畫提報大綱」，<u>經</u>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p>	<p><u>遠距教學課程計畫申請書</u>」至「<u>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u>」審查。</p>	<p>文字修訂</p>
<p>第<u>五</u>條 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規定。</p>	<p>第<u>五</u>條 <u>續開設相同</u>課程，需先<u>通過</u>系所院中心等課程相關會議審查<u>通過後</u>，再提送「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提報大綱」經教務會議通過<u>後實施</u>並報部備查。</p>	<p>修改點次</p>
<p>第<u>六</u>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p>	<p>第<u>六</u>條 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規定。</p>	<p>刪除</p>
<p>第<u>七</u>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第<u>七</u>條 <u>遠距教學課程以運用本校提供之遠距教學平台為原則</u>。</p>	<p>刪除</p>
<p>第<u>八</u>條 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先依相關規定，報部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第<u>八</u>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p>	<p>修改點次</p>
<p>第<u>九</u>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第<u>九</u>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修改點次</p>
<p>第<u>十</u>條 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先依相關規定，報部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第<u>十</u>條 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先依相關規定，報部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修改點次</p>

<p>第<u>九</u>條 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所列參考名冊為原則。</p>	<p>第<u>十一</u>條 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所列參考名冊為原則。</p>	<p>修改點次</p>
<p>第<u>十</u>條 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u>評鑑結果至少保存3年</u>。</p>	<p>第<u>十二</u>條 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u>相同之課程，評鑑良好者，得不再做評鑑，連續2學期評鑑不佳者，得禁止其續開該門課程。</u></p>	<p>文字修訂</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p>	<p>第<u>十三</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p>	<p>修改點次</p>

決議：修正名稱：「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

案由：請審議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修正案。

說明：

- 一、原要點於 99 年 4 月 20 日，於教務會議上通過實施。
- 二、修改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點內容。
- 三、修訂要點對照表如下。

「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

(修訂版) 修訂內容對照表 99.4.2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運用<u>網路</u>教學平台<u>開授遠距教學課程</u>，依「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u>實施</u>辦法」，訂定此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運用教學平台，依「國立嘉義大學<u>開設</u>遠距教學課程辦法」，訂定此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修正文字</p>

<p>二 有意<u>申請補助</u>之教師，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u>實施辦法</u>」，<u>向教務處提出申請</u>。</p>	<p>二 有意<u>開設遠距教學課程</u>之教師，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u>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辦法</u>」<u>規範內容</u>，須提送遠距教學課程計畫申請書至相關委員會審查。</p>	<p>修正文字</p>
<p>三 遠距教學課程「教師課程設計費」，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補助<u>3萬元</u>，同步即時視訊教學課程補助1萬元，續開之相同課程則不再補助。<u>課程若申請認證並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另再補助2萬元「教材認證相關業務費用」</u>。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u>統籌款經費</u>之核撥需再經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通過。</p>	<p>三 <u>核可新開設且開始授課之遠距</u>教學課程「教師課程設計費」，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補助<u>5萬元</u>，<u>純</u>同步即時視訊教學課程補助1萬元，續開之相同課程則不再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u>經費</u>，「<u>教師課程設計費</u>」之核撥需再經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通過。</p>	<p>修正文字</p>
<p>四 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得<u>向教學發展中心</u>申請補助一位教學助理，<u>補助額度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相關辦法補助</u>。</p>	<p>四 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得申請補助一位教學助理，<u>經費來源由開課單位提供</u>。</p>	<p>修正文字</p>
<p>五 本校教師開設遠距課程，選修人數達60人以上時，其鐘點費計算依「國立嘉義大學鐘點費加權計算處理要點辦理」。</p>	<p>五 本校教師開設遠距課程，選修人數達60人以上時，其鐘點費計算依「國立嘉義大學鐘點費加權計算處理要點辦理」。</p>	<p>修正文字</p>
<p>六 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u>智慧財產權</u>相關之規定。<u>製作完成之教材或課程，其著作財產權為本校與製作教師所共有</u>。</p>	<p>六、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相關<u>著作權法</u>之規定。</p>	<p>修正文字</p>
<p>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p>	<p>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p>	<p></p>

決議：修正名稱：「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及第三點文修正：課程若申請認證並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另再補助2萬元「教材認證相

關業務費用」。第四點文修正：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得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補助一位教學助理，補助額度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相關辦法補助。文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諮詢服務組

案由：擬購買繪圖及多媒體應用軟體(Adobe CS5 Design Premium 中文教育版授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電算中心目前電腦教室提供繪圖及多媒體應用軟體為 Studio 8 (內含：Dreamweaver 8、Firework 8 及 Flash 8 等)，本學期共有 4 位教師，9 個班級上課使用。
- 二、經電算中心於 1 月 13 日針對各學院多媒體課程授課教師之需求調查，共回收問卷 9 份，其中師範學院 4 位教師、理工學院 2 位教師以及師資培育中心 1 位教師共 7 人贊成升級為 Adobe CS5 Design Premium 版本 (內含：Photoshop CS5 Extended、Illustrator CS5、InDesign CS5、Flash CS5 Professional、Dreamweaver CS5、Acrobat Professional 9、Firework CS5、Flash catalyst CS5 英文版)。
- 三、本升級版軟體將安裝於蘭潭校區及民雄校區電算中心電腦教室，提供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理工學院以及師資培育中心等單位上課教學使用，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50 萬元左右。

決議：照案通過且各校區教室都應同步安裝此軟體。

提案五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

案由：請審議本校 99(2)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上述 7 門需報部備查。
- 二、本學期 7 門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提報大綱檔案，已放置於課程網站 <http://elearnimg.ncyu.edu.tw> 以供查詢。
- 三、本學期 7 門遠距教學課程名單：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網際網路導論	王皓立	通識中心	

人力資源管理	池進通	企管系	
生活與園藝	沈榮壽	園藝學系	日
人權與法律	陳佳慧	通識中心	
管理學概論	池進通	企管系	
網際網路導論	李龍盛	通識中心	
生活與園藝	沈榮壽	園藝學系	夜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上午 10 時 48 分。